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張嘜喆
電話：05-5522753
傳真：05-5340383
電子信箱：ylhg56123@yunlin.mail.gov.tw

64001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1057102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年度斗六市斗六段、公正段、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、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（重測後為斗六市中正一段、中正二段）重測公告文及重測結果清冊等資料，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1年10月28日斗地四字第1110008702號函。
- 二、請依規定通知冊列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自111年11月15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陳列圖冊30日供民眾閱覽查詢。
- 三、副本及公告文抄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斗六市公所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張麗善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一字第1110571025B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(111)年地籍圖重測成果(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)，陳列地點如公告事項一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、2、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編第6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及公告地點：雲林縣斗六市斗六段、公正段、海豐崙段朱丹灣小段、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（重測後為斗六市中正一段、中正二段）；公告地點：斗六地政事務所（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9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1年11月15日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計30日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於公告期間內，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前往各公告地點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並填具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）向所轄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第2項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。

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（註）書狀。

六、重測地籍圖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原地籍圖即停止使用。

七、下列土地尚無重測結果，正依法處理中：

(一)斗六段：37-118、37-114、39-213、39-215、39-53、39-394、39-102、39-55、39-387、39-396、39-54、39-0、39-345、39-235、39-104、42-55、42-54、42-214、42-213、39-187、39-2、39-188、39-30、39-366、39-367、39-36、39-229、39-40、39-41、39-39、39-178、39-277、67-2、67-0、39-260、39-259、42-109、42-108、42-110、39-4、42-131、42-130、58-26、60-20、60-29、60-32、60-49、60-8、54-125、54-128、54-121、54-116、39-15、39-16、94-2、95-0、95-2、96-0、97-0、98-0、99-0、106-0、106-4、109-20、109-21、135-83、135-9、136-0、136-11、39-401、95-1、96-1、97-1、98-1、100-1、106-1、106-2、107-1、108-1、108-2、109-1、94-0、94-1、94-5、94-8、94-9、101-0、101-1、101-11、101-3、101-7、135-0、135-1、135-100、135-101、135-102、135-103、135-104、135-105、135-106、135-107、135-121、135-217、135-266、135-267、135-268、135-269、135-7、135-743、135-744、37-127、37-128、37-129、37-2、38-5、38-136、38-137、38-138、38-141、38-212、38-213、38-271、38-301、38-377、38-490、39-0、42-10、42-12、42-15、42-156、42-157、42-16、42-178、42-212、42-220、42-300、42-377、42-378、42-379、42-380、42-381、42-382、42-405、42-646、42-65、42-66、42-68地號等147筆土地。

(二)公正段：1324地號土地。

縣長張麗善